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建议质询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(投服中心行权函【2022】52号,以下简称“建议函”)。公司收到建议函后,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,现就建议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:

问题:

公司于8月收到深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(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)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》(深证局公司字【2022】79号)。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之一:截至2021年12月31日,公司应收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同心基金)分红款9,936.67万元,应收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心小贷)分红款3,640万元,合计13,576.67万元。但截至8月3日,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分红款。

公司在8月11日发布的《关于专项清收工作方案的公告》的公告中表示,对于同心小贷、同心基金欠付公司的股东分红款一事,公司已分别发送催款函,要求限期支付分红款,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能足额支付分红款,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请公司明确说明要求同心基金、同心小贷支付分红款规定期限的日期。

回复:

对于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心小贷”)、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心基金”),欠付公司的股东分红款一事,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邮政EMS向同心基金、同心再贷发函,要求其在收到催款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拖欠股东的分红款,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分红款。公司已于2022年10月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网上立案。

截至目前，案件正在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立案审查，案件审查通过之后法院正式受理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此项清收工作，并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3日